

直資計劃的背景資料

在1991年9月起推行的直接資助（直資）計劃，是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的建議，及經行政局通過而設立。直資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增加學校的類別，讓家長有更多選擇，及使本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直資學校在多個範疇上享有較大的彈性，當中包括學校管理、資源調配、課程設計、員工聘任、收生及學費收取，以便直資學校可更迅速地回應不同學生的需要。政府支持的程度，視乎學校的學生人數，亦即學校能否成功吸引到家長而定。直接資助計劃不會影響政府對提供免費及強迫教育的承擔，而政府亦不會強迫學童入讀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

2. 教育統籌委員會亦建議：「如果政府及政府資助學位出現始料不及的短缺情況，政府在給予足夠通知後，應可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將某一百分率的學生派往直資學校。」（引自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第4.64段）。政府只於特殊情況下方會採用上述措施。惟若必須分配學生到直資學校就讀時，政府將於經費充裕及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支付直資學校所收學費與學生倘獲分配資助學位時所需繳付標準學費（如適用）的差額。

3. 於2010年，審計署就直資計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範圍包括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事宜。審計結果載於2010年10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於2010年11月和12月舉行了四次公開聆訊。在2011年2月，帳委會發表《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當中載述了帳委會對直資計劃的結論及建議。

4. 為跟進審計署及帳委會的建議，教育局於2011年2月成立直資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檢視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系統作出研究及提出建議。此外，工作小組亦對直資學校的持續完善及發展建議多項措施。工作小組於2011年12月發表報告；有關的報告可透過以下的教育局網頁連結參閱：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direct-subsidy-scheme/dss%20report_full_chi.pdf